

重要論文導讀 ④

債權侵害之侵權責任

—評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12號民事判決

編目：民法

出處	月旦裁判時報，第32期，頁14~22	
作者	陳聰富教授	
關鍵詞	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純粹經濟上損失、債權	
摘要	債權是否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的「權利」，學說上可分為肯定說、限制的肯定說及否定說。基於債權之性質為相對權，欠缺社會上典型的公開性，及為維護行為人的活動自由、市場競爭秩序，且債權之侵害所生損害，性質上類似於純粹經濟上損失，應以否定說較為可採，即本條項前段規定之權利應不包含債權在內，以符合公平原則。另外，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不包括純粹經濟上之損失，使公務員行使公權力致侵害人民純粹經濟上損失時，國家並無損害賠償責任，在立法論上是否妥當，值得檢討。	
重點整理	案例事實	甲以乙之名義，偽造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等文件，向臺北市監理所申請核發汽車牌照，該監理所承辦人員丙，明知上開文件係偽造，仍核發汽車牌照。甲持上開汽車牌照，向丁銀行辦理貸款，丁銀行貸與1,170萬元。該貸款於受償100餘萬元後，其餘貸款未受清償。因該車輛不存在，丁銀行無從依動產擔保予以拍賣受償，乃起訴請求臺北市監理所為丙之行為負國家賠償責任。
	爭點	承辦人員丙故意偽造車籍資料，核發實際上不存在之汽車牌照，致丁銀行受有貸款債權無法獲得清償之損失，是否應依侵權行為法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加害人丙服務於臺北市監理所，後者是否因丙之侵權行為，而應負國家賠償責任？
	判決理由	一、原審判決： (一)丁銀行主張丙利用執行審核汽車新領牌照業務之機會，進行與職務相關聯之行為，符合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行為，固屬可採。 (二)惟按國家賠償，除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而民法第184第1項（下稱本條項）前段與後段，為相異之侵權行為類型，前段保護之法益為私法上權利，包括人格權、身分權、物權及智

【高點法律專社】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判決理由</p>	<p>慧財產權等，至於債權或純粹經濟財產上之損失，則不包括在內。</p> <p>(三)茲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既限於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是該項前段保護之客體，係人民自由與權利，亦不包括純粹經濟上損失。查丙與甲等人偽造、登載及核發不實牌照之行為，並非侵害丁銀行之自由或權利之行為，丁銀行自不得就此向純粹經濟上之損失，依本條請求賠償。</p> <p>二、最高法院判決：</p> <p>如丁銀行於核貸時確實審核，即可輕易查知申請貸款之標的車輛並不存在，故丙不實製作審核通過文件在先之所為，通常不致發生丁銀行之損害，即難認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p>
<p>重點整理</p>	<p>解析</p>	<p>一、債權是否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的「權利」，學說如下：</p> <p>(一)肯定說</p> <p>依文義解釋，債權為私法上的一種權利，應解釋為本條項的權利，加害人過失侵害債權，亦成立本條項的侵權責任，甚至學說上有認為，本條項前段所規定之權利，包含利益。</p> <p>(二)限制的肯定說（又稱「折衷說」）</p> <p>孫森焱教授認為，原則上第三人之行為固不足以構成侵害債權之結果，惟如第三人行為足以使債權歸於消滅或導致債務人因而免除給付義務者，則有本條項前段之適用。反之，如第三人之侵害，不致於使債權消滅或債務人因而免給付義務者，則無本條項前段之適用。</p> <p>(三)否定說</p> <p>王澤鑑教授主張，債權係屬相對權，不具典型的社會公開性，只能對抗債務人。為維護債務人的意思自由及社會經濟生活的競爭，應作限制性解釋。本條項後段足以作為侵害債權的規範基礎，無須適用本條項前段之規定。</p> <p>二、以下就侵害債權的相關案例分析之：</p> <p>(一)故意侵害債權</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解析</p>	<p>1.二重買賣 甲出賣某屋予乙，又出售該屋予丙，並移轉登記予丙，乙得否依侵權行為法之規定，向丙請求損害賠償？ 依肯定說之見解，本案有本條項前段之適用，但因丙之行為不具備「違法性」，因此不構成侵權行為。 依限制的肯定說，甲依民法第226條對乙負損害賠償責任，僅導致給付標的內容或性質變更，並未導致債權消滅或債務人免給付義務，故不適用本條項前段規定。 依否定說則認為，基於經濟上自由競爭，無論丙是否知悉甲與乙間的契約存在，均無本條項前段之適用，但若丙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乙，則應依同條項後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p> <p>2.誘使債務人違約 在職場上，甲明星球員與乙球隊訂立球員契約後，丙球隊進行「挖角」行為，使甲球員跳槽，丙球隊是否應負侵權責任？ 此類挖角跳槽行為，乙球隊的債權雖因而受侵害，但無論依限制的肯定說或否定說，丙均不構成本條項前段之規定。至於肯定說，則以丙之行為具備違法性，而成立本條項前段之侵權責任。在本案，因丙球隊故意誘使違約，係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害予乙，應依本條項後段規定負侵權責任。</p> <p>3.合謀脫產 最高法院多認為，第三人如知悉債權存在，而與債務人合謀，以詐害行為，使債權人之債權無法實現者，債權人得請求第三人損害賠償責任，然未說明法律基礎。如債權並未消滅者，依限制的肯定說與否定說，均須於符合本條項後段規定，即第三人出於故意行為，始成立侵權責任。 至於債權人得否向債務人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最高法院採取否定說：「債務人處分自己之財產，原得自由為之，不得謂為故意不法侵害債權人之權利。」</p>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解析</p>	<p>惟本文以為，債務人既自行勾串第三人合謀而侵害債權，顯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債權人，仍應依本條項後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p> <p>4.侵害債權歸屬：第三人清償</p> <p>第三人甲非真正債權人，卻持有乙債權人簽名的收據，受領債務人丙的清償，致乙的債權消滅(民法第309II)，乙得否請求甲負侵權責任？</p> <p>限制的肯定說認為，由於債務人之清償有效，乙對於原來債務人丙已無債權可資行使，債權歸屬受到侵害，因而成立本條項前段之侵權責任。</p> <p>依否定說，甲明知無債權，故意趁丙不知情，而受領清償，致債權消滅，係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應依本條項後段規定成立侵權責任。</p> <p>再如，甲對乙有價金債權，讓與於丙。乙於接獲債權讓與通知前，仍向甲為給付，甲受領之，致丙之債權因而消滅(民法297I)，丙得否向甲請求損害賠償？</p> <p>限制的肯定說認為，債權歸於消滅，係屬債權歸屬之侵害，應成立本條項前段規定之侵權責任。惟依否定說，甲係故意受領乙之清償，應依本條項後段規定成立侵權責任。</p> <p>(二)過失侵害債權</p> <p>1.侵害債務人人身或給付標的物</p> <p>第三人侵害債務人生命、身體或健康，或毀損給付標的物，致債務人無法對債權人履行債務者，如甲歌手與乙餐廳訂有演唱合約，甲於途中被丙開車撞傷，致乙餐廳顧客減少，受有損害。再如，甲出售房屋予乙，嗣後丙不慎燒毀系爭房屋，致甲無法如期交屋，乙因而受損害。</p> <p>依限制的肯定說，歌手或房屋出賣人等債務人均依民法第225條第1項規定免除給付義務，加害的第三人(駕駛人、失火人)因過失而侵害債權，應負本條項前段規定之侵權責任。</p> <p>肯定說認為，在本案可認為第三人無法預見債權是否存在、債權人為何人、債權內容或範圍如何等，並無「故意或過失」，而不成立侵權責任。</p> <p>否定說則認為，加害人的第三人不成立本條項前</p>
-------------	-----------	--

	<p>解析</p>	<p>段規定，但於第三人故意侵害債權人時，得成立本條項後段規定。對此，最高法院採否定說見解，認為須加害人故意加損害於他人時，始負侵權責任。</p> <p>2.履行債務遲延</p> <p>如出賣人甲與買受人乙訂立汽車買賣契約，甲因過失而遲延交付汽車於乙，致乙亦遲延交付汽車於次買受人丙。丙得否依本條項前段，請求甲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依限制的肯定說，丙並無權利受侵害，蓋其仍得向乙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尚未發生債權消滅或債務人乙免除給付義務之情事，不構成本條項前段之侵權責任。又丙所受損害係屬純粹經濟上損失，且乙僅因過失而遲延交付汽車，並無故意侵害債權之情事，亦不成立同條項後段之侵權責任。此項結論，與否定說相同。</p> <p>至於肯定說，則以甲之行為欠缺故意或過失，而不成立侵權責任。</p>
<p>重點整理</p>	<p>綜合檢討</p>	<p>一、故意侵害債權之案例：</p> <p>無論何種學說，加害第三人侵權債權，均應負侵權責任，僅是適用法條依據不同。</p> <p>肯定說認為，一概適用本條項前段規定，但於行為人無故意時，則以「過失」、「不法性」要件不具備，而不成立侵權責任。</p> <p>二、過失侵害債權之案例：</p> <p>肯定說認為，縱使應適用本條項前段規定，但因加害第三人構成「過失」或「不法性」要件，而不成立侵權責任。</p> <p>限制的肯定說則認為得成立本條項前段之侵權行為。反之，否定說則認為，既不適用本條項前段規定，亦不符合本條項後段規定，因此不成立侵權責任。</p> <p>三、肯定說不可採：</p> <p>肯定說認為，本條項前段規定包含「權利」及「利益」，再依該條項規定的其他要件（過失或不法性），作為判斷侵權責任是否成立的基礎，形同放棄第184條對於權利客體進行區別待遇的價值判斷，而將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的「權利」要件完全排除，不再作為侵權責任成立的要件。此項見解係受法國法與日本法之影響所致，但與我國法的侵權類型規定不符，尚難採取。</p>

<p>重點整理</p>	<p>綜合檢討</p>	<p>四、限制的肯定說亦不可採：</p> <p>(一)故意侵害債權的案例 限制的肯定說其法律適用與判斷結果，與否定說大致相同。唯一不同者，在於第三人清償之案例，限制的肯定說認為，第三人清償時，債權歸屬受侵害，應依本條項前段成立侵權責任，但此時，第三人係故意受領債權致債權消滅，依否定說，成立本條項後段規定的侵權責任，無須成立前段之侵權責任，說理上並無不妥。</p> <p>(二)過失侵害債權的案例 就過失履行債務遲延案例，限制的肯定說與否定說並無不同。但就過失侵害債務人人身或給付標的物案例，限制的肯定說認為，應依本條項前段成立侵權責任。惟按加害之第三人無從知悉債權存在，卻令其負責，不免過度擴大侵權責任。 基於維護行為人活動自由，應採取否定說，以加害人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致人損害，始成立本條項後段規定之侵權責任，較為合理。</p> <p>五、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權利，應不包含債權： 基於我國民法第184條規定之侵權責任類型化，權利與利益的區別作為一項侵權責任成立的判準，難以認為本條項前段規定之權利得以包含利益，否則侵權責任類型的判準將因而喪失。 至於債權作為相對權，欠缺社會上典型的公開性，為維護行為人的活動自由及市場競爭秩序，債權之侵害所生損害，通常為給付利益的喪失，性質上類似於純粹經濟上損失，本條項前段規定之權利應不包含債權在內，以符合公平原則。此項否定說之見解，亦逐漸為我國實務界近年判決所採取。</p>
	<p>結論</p>	<p>本件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12號民事判決，原審法院採取限制的肯定說及否定說之見解，認為丁銀行所受損害係屬純粹經濟上損失，不得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請求賠償。 然本件丙係故意核發不實汽車牌照，目的在於協助甲以不實車籍資料向丁銀行申請貸款，無論依限制的肯定說或否定說之見解，顯係構成本條項後段規定之侵權責任，但因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不包括純粹經濟上之損失，從而本案被告臺北市監理所無須為丙之行為負責。</p>

重點整理	結論	上述結果，使公務員行使公權力致侵害人民純粹經濟上損失時，國家並無損害賠償責任，在立法論上是否妥當，值得檢討。
考題趨勢	一、試申論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的「權利」，是否包含「債權」？ 二、純粹經濟上損失是否為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保護客體？	
延伸閱讀	一、陳忠五，〈侵害債權的侵權責任－學說與實務現況分析〉，《孫森焱前大法官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 二、陳忠五，〈第三人侵害債權的侵權責任〉，《司法院謝前副院長在全七秩祝壽論文集》。 ※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